**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

**（2024年11月版）**

全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提高学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的安全意识，保障参与社团活动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明确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安责任的划分，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北京师范大学团委社团工作部与学生社团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学生社团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以提高综合素质、满足兴趣爱好为目的，保证活动内容健康、合法。对于学生社团组织的外出活动，原则上要求小型、就近、就便。

二、学生社团举办集体外出活动须遵守下列规定:

（1）社团组织外出活动必须提前拟定学生社团活动方案（包括目的地、路线、经费开支、安全保险和安全预案等），并以书面形式上交，经社团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组织外出。

（2）未经批准，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组织社员或者其他人员开展任何外出活动。学生社团私自组织外出活动，责任自负，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3）经批准同意组织外出活动的学生社团必须由指导教师或者业务指导单位指定的其他老师带队，制订相关安全措施，负责在外期间的学生安全。

（4）外出活动需明确活动服务地（对接方）的安全责任人。

（5）成员要在学生社团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外出活动。学生社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加强对队员的安全教育宣传，带领队员遵守安全规定，保护同学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6）学生社团应为团队成员购买人身保险。

（7）联系用车必须到正规的客运单位，使用由专门线路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仔细查看司机的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拍照和资料留档。

（8）返校后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汇报活动情况及安全情况。

三、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学生须遵守下列规定:

（1）必须是自愿参与学生社团外出活动；

（2）要特别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交通规则，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

（4）严禁在危险场所从事活动，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参观、开展活动；

（5）未成年学生参与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必须出具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申明；

（6）注重礼貌待人，体现京师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

（7）必须重视对各类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8）按照学生社团和指导老师的统一安排开展活动，不得单独行动；

（9）积极协助学生社团负责人做好队员的安全事宜，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人，由指导老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做好把关、带队；在活动服务地，要与活动服务地的安全负责人做好对接，双方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到执行层面。

五、因个人违章行为发生事故或造成他人伤害的，需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并将视情节做出处理。

六、学生社团外出活动若出现安全问题，取消该社团本年度的任何评优资格，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七、此协议解释权归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附**：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社团名称**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 | | |
| **活动地点** |  | | | |
| **活动主要内容** |  | | | |
| **离校时间（具体到小时）** | |  | | |
| **返校时间（具体到小时）** | |  | | |
| **活动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活动带队老师** |  | | **联系方式** |  |
| **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家长知情情况** |  | | | |
| 我已经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  **活动成员签名：**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注：**

1、参与活动的所有成员均需熟知本安全协议书，并在活动成员签名处签名。

2、活动联系人为该学生社团社长或社团主要负责人。